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2023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及奖励办法》和《高管考核责任书》的有关规定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，董事会提议根据2023年考核指标和完成情况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配。本人同意该议案，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合理，达到董事会的考核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贺志勇

2024年5月30日